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10159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裁處陳○勤君等3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
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陳○勤君等3人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裁處書，經郵務人員以設籍在戶政事務所、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:03-9325164分機803)洽領裁處書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市長 江聰淵

請 假

主任秘書 楊秀川

代 行

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101597B號

應送達人	身分證號碼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陳○勤	G12000****	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**號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單(市清字第1110018264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
陳○豪	E17000****	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146號二樓(宜蘭市戶政事務所)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單(市清字第1110021257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
劉○明	G12122****	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碧海路**號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單(市清字第1110021262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